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彰化縣和美鎮湖內里工一路五號。(本公司全興廠餐廳)

三、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計 141,196,020 股(含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為 2,092,918 股)，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17,028,344 股(已扣除庫藏股 5,319,000 股)之 65.0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黃亭棣董事長



記錄：洪廷宜



列席：鄒炎崇獨立董事、林彥廷獨立董事、蕭榮福董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許嘗訓律師、管理部主管洪廷宜、會計主管王聖惠。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報請 鑒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報請 鑒核。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7 年度無背書保證情形，報請 鑒核。

第四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前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3,818,980，依公司章程第 30 條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138,189 (1%)，員工酬勞新台幣 414,570 元(3%)，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請詳附件三，報請 鑒核

第五案

案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一次買庫藏股，執行情況如下：。

項目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7/11/12
買回股份目的	變更前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變更後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數總金額上限(元)		90,750,310
買回區間價格(元)		6.5~14
買回期間	預定	107/11/13~108/01/12
	實際	107/11/14~108/01/10
買回數量(股)	預定	6,000,000
	實際	5,319,000
實際買回總金額		52,768,285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92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避免影響股價，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分批買回。

2.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詳附件四。報請 鑒核。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等，請詳附件五。

3.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合計 141,19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750,98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84,656 權)	98.26%
反對權數 4,570 權	0.00%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57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40,46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03,692 權)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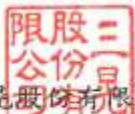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7 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123,112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459,767 元，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不予分配。

2.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下頁。

3. 敬請 承認。


 三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17,061,813	
IFRS9 追溯適用影響數	4,892,207		
201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977,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已實現損益			
201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3,5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018 年度稅後淨利	16,123,112	26,529,308	
小計		43,591,121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12,31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519,0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459,767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 141,19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765,98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99,654 權)	98.27%
反對權數 26,57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6,571 權)	0.01%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03,466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66,693 權)	1.70%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金管會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發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因應修正相關條文規範，請詳附件六。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 141,19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788,61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22,286 權)	98.29%
反對權數 4,61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618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02,78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66,014 權)	1.70%

八、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 108 年 5 月 3 日屆滿，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改選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為 3 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得連選連任，前述董事名額包含獨立董事 3 人。

3.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選舉第 17 屆董事，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止。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提名人類別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黃亭棣	碩士	國慶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凱棣(股)公司	董事	
2	黃亭凱	博士	三晃(股)公司董事長	第利祿投資(股)公司	董事	
3	黃沂榮	成功大學	國慶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翹麗投資(股)公司	董事	
4	蕭榮福	碩士	台灣省農工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5	鄒炎崇	成功大學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董事	無
6	李世仁	博士	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獨立董事	無
7	林彥廷	東海大學 EMBA	策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無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決權數 141,196,020 權。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當選(V)	備註
黃亭棣(凱棣(股)公司代表人)	169,384,904	V	董事
黃亭凱(第利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161,758,024	V	董事
黃沂榮(翹麗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158,691,664	V	董事
蕭榮福	153,166,346	V	董事
鄒炎崇	109,236,270	V	獨立董事
李世仁	109,748,612	V	獨立董事
林彥廷	109,181,949	V	獨立董事

九、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108 年度選任之新任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之代表人，如有公司法 209 條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詳細資料請詳附件七。

決 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得表

決權數 141,196,02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38,433,85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7,525 權)	98.04%
反對權數 357,8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57,844 權)	0.2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04,3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67,549 權)	1.70%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當日上午九點二十五分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107年度營業結果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為 3,417,297 仟元，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451,774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4,719 仟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為 16,123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0.07 元，稀釋每股盈餘為 0.07 元。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與 106 年度相較呈現穩定小幅成長，抗氧化劑產品因擴大產能且市場需求較預期為佳而有較 106 年度成長 14.6% 的佳績，另交聯劑因競爭者減產而較 106 年度成長 37.4%，綜合影響下減弱了植物保護用藥、及代工阻燃劑產品均衰退達 20% 以上的影響。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未因營收較 106 年度略增而成長，主要因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下降，與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的複合影響。營業毛利下滑除因上述主要產品類別的毛利組合差異影響外，另原物料成本高漲，且環保法規變更下而使得環保成本上升。營業費用較 106 年度增加，與廠區廠房建築及土地整理等有關支出較 106 年度增加 5.7% 的因素影響。綜合以上，營業利益因而較 106 年度下降 133%。

營業外收支方面，因 107 年度美元相對新台幣的兌換匯率在第二季後呈現走升趨勢而呈現有較高匯兌利益，同時本公司在 107 年度認列火災損失保險賠償收益，因而 107 年度結算為淨營業外收益與 106 年度相較而呈現較大幅度的變動。

茲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 106 年度營業結果並列表達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451,774	3,408,905	42,869	1.26
營業成本	3,200,981	3,027,287	173,694	5.74
營業毛利	250,793	381,618	(130,825)	(34.28)
營業費用	287,184	271,598	15,586	5.74
營業利益(損失)	(36,391)	110,020	(146,411)	(133.08)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48,253	(41,837)	90,090	215.34
稅前純益	11,862	68,183	(56,321)	(82.60)
稅後淨利	14,719	69,069	(54,350)	(78.69)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2	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4	2.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53	3.07
	純益率(%)	0.43	2.0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7	0.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0.07	0.3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57,391	48,832	54,445
佔營收比例	1.66%	1.43%	1.52%

2. 近期研發成果

大類別	項 目	研發成果
特用化學系列	1.無鹵阻燃劑衍生物的發展與推廣	● 國外技術授權 3 件新無鹵含磷阻燃劑，本公司投入設備開發與製程改善，目前已進行試量產，列入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並經下游客戶認證。 ● 本公司自行開發 DOPO 衍生物，其中含磷結構的壓克力鋅鹽已取得 3 件國內外專利，其中含磷結構的聚酯二醇寡聚物新製程，也已提出專利申請，以及應用推廣。
	2.塑膠成核劑、透明劑之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 開發山梨醇透明劑新製程提高批量與生產效率、提升品質優於競爭品。相關技術累計取得 9 件國內外的發明專利，另有 3 件審查中。
	3.金屬型交聯輔助劑	● 持續改善壓克力鋅鹽粉體儲存安定性，提升品質，累計取得 4 件國內外的發明專利，另有 1 件審查中。

高分子系列產品	1.彈性體 TPE,TPU,TPV 新產品開發與 應用研究	● 功能型 TPU 產品開發，已取得 1 件發明專利，另有 2 件已提出專利。 ● 易染色 TPV 規格已開發完成，並進行試量產，並積極推廣於線材與其他民生用品。
	2.ETPU(發泡級 TPU)	● 已開發發泡設備，並與幾家國際大廠牌鞋廠洽談中。
	3.ETPV(超微細 TPV 發泡材)	● 開發可發泡熱塑性硫化體組成物及其應用技術，累計取得 2 件發明專利，另有 1 件審查中。並進行試量產與推廣。 ● 由於此新產品特點為輕量、高反彈、低壓縮、耐水解、止滑與舒適性，已與多家機能性運動鞋製造廠合作評估以 ETPV 為鞋底的拖鞋與運動鞋。

二、108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108年度經營主軸，主要持續研究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並在營業、採購、生產及管理各方面整合及去蕪存菁，提升原有產品及作業之效益，並持續對新產品推廣，朝符合潮流的產品發展。

本公司短期(年度)經營策略及方針：

1. 提升組織效能
2. 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
3. 製程優化，逐步朝電腦控制化發展
4. 持續減廢，降低廢棄物產生；節能減碳，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5. 降低對原料供應風險，穩定價量需求；開發優質設備維修商，減少低效益之修繕
6. 開發新客戶及策略合作夥伴，提升銷售量

在產業發展方向上：

1. 特用化學品-塑料添加劑

因應大陸、韓國加入抗氧化劑市場，削價競爭，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局勢或原油價格影響，對於原有產品規格，未來以開發新應用、透過製程改善及減廢方式來提升產品競爭力，並持續爭取與國外大廠合作，開發生產新規格品及擴大銷售區域，也尋求機會開發大陸及新興國家市場。

2. 高分子產品

包含熱可塑性塑膠粒(TPU)及熱可塑性彈性體(TPV)，主要在衣材、鞋材、輪件、運動器材及複合材之應用，未來朝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規格，以差異化產品為主要發展方向。

3.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過去全球因糧食短缺及傳染病媒的防治需求，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的需求雖較不受景氣影響，但氣候暖化少雨因素有減少影響，加以近年各國倡提農藥減量政策，估計將對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需求減少。

4. 石墨烯

係本公司具未來性的代工產品，過去產銷量不大，今年底開始本公司與安固強公司議定新合作模式，本公司可利用業務優勢開發石墨烯應用客戶，目前幾種產品應用均有成效，預估此項代工產品未來將有所成長。

(二)預期之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 要 產 品 類 別	單 位	全 年 度 預 算 銷 售 數 量
抗氧化劑	公噸	9,400
熱可塑性塑膠粒(TPU) 熱可塑性彈性體(TPV)	公噸	3,718
樹酯及聚酯(含 POLYOL)	公噸	1,805
植物及環境保護用藥	公噸	378
其他特用化學品(交聯劑、無鹵阻燃劑、 電子化學品、成核劑)	公噸	3,616
其他	公噸	616

說明：抗氧化劑主要應用於橡膠、塑膠產業，為本公司最大產品類，其銷售量深受全球景氣脈動及石化產業所影響。熱可塑性塑膠粒：主要在衣材、鞋材、輪件、運動器材及複合材之應用，新產品尚在推廣中；其他特用化學品主要包含交聯劑、無鹵阻燃劑、電子化學品及成核劑等，本公司預期108年度全球景氣可能趨緩，銷售量以較保守方式預估。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計畫

本公司在塑料添加劑的發展(1)主要鎖定在特定利基型產品，短期規劃是提升每項產品的成本與品質競爭力，維持市場佔有率；(2)透過擴大產品應用，深耕客戶，整合產品與服務；(3)擴大與世界知名大廠建立OEM的合作分工。

持續與國際大廠推廣”發泡型TPU”及”發泡型TPV”，其為環保材質且可縮短製鞋時間，為符合時代潮流的產品，為公司年度重點推廣產品。

在原料採購方面，因中國大陸政治力干涉，部分化工原料缺貨導致價格飆漲，尤其TPU產品最明顯，影響價格及產銷量，基於政治策略干預產業導致供貨風險，對於目前僅有大陸供貨的原料擬積極尋找非大陸區的供應商。

公司整體營運上，提升組織效能，精簡流程及人力；產品持續品質改善，提高設備稼動率，降低生產成本；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強化核心競爭力；持續減廢及節能減碳，各單位依可行方案進行。

2. 長期業務計畫

(1) 產業高值化轉型發展趨勢與策略

合成樹脂業者之發展策略，除了運用既有技術在既有市場繼續致力於成本的降低與業務競爭外，另還可考慮運用既有技術開發新市場或產品（例如產品之新應用）、運用新技術發展既有產品（例如奈米技術及水性技術）以及利用新技術開發新產品，如此將可使產業轉型成高價值化發展。

(2) 技術未來發展趨勢

台灣機能性奈米混成及環保高功能 PU 樹脂已逐漸由大宗商品製造朝向以奈米機能或環保為主的高值化特化品等高附加價值發展，未來趨勢將朝整合型奈米創新商品製造、高值化環保商品及全環保型 TPU/PUD商品等方向邁進。

(3) 開發下游產品的應用與技術服務

強化客戶關係，擴大產品的利基。整合上游原料的取得，針對關鍵性原料來開發，掌握貨源，進一步取得市場，維持產品競爭力。

與上、下游廠商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掌握穩定的供貨及銷售網路；積極開發新規格，開拓新市場；掌握產業發展趨勢，研發前瞻性產品；培養人才，強化員工教育訓練，提昇人員素質。

(4) 響應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政策

本公司響應「愛護地球、節能減碳」，未來在發展新產品或改善製程方面，包含在減少廢棄物、降低製程及設備能耗，以及改變能源種類的使用等，期望逐年進步。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 技術層次

本公司以有機、無機合成化學技術專才為研發主力，配合具有二十年以上化學品經驗之實驗及生產團隊，並結合對市場開發敏銳之貿易人才，從事 PU、TPU、POLYOL、植物保護用藥、原料藥、特殊塑膠、塑膠添加劑、電子化學品以及石墨烯代工等特用化學品及其關鍵中間體之製造。研發標的物將以市場需求量大而具有技術門檻之化學品為主，從事開發低污染、低成本之新製程，申請技術專利保護，並大量生產。

(二)產品發展計劃

整體而言，本公司研發之主要方向及對策係因應國際環保趨勢，改善現有製程效率，開發低污染、低耗能製程技術。對資訊、電子、通訊、光電等新興工業的龐大商機，加速特化品之研發。

大 類 別	項 目
特用化學系列	塑膠成核劑、透明劑之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受阻酚系&含硫系抗氧化劑之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塑膠抗 UV 劑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橡塑膠交聯輔助劑/Graphene 複合新產品開發 無鹵阻燃劑 DOPO/SPS 衍生物發展與推廣
高分子系列產品	TPV, TPE 彈性體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TPU 彈性體新產品開發與應用研究 PUD 水性 PU 新產品配方開發&效能評估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鄒炎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度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	\$13,818,980
分配項目	
董事酬勞 1% (分派現金)	(138,189)
員工酬勞 3% (分派現金)	(414,570)
稅前利益	\$13,266,221
附註：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辦理	

附件四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新舊條文修訂對照表

文件編號	A-MR-06	文件名稱	買回股分轉讓員工辦法
修正版本	1	發行日期	1 0 8 年 0 3 月 1 4 日
修正前(1 版)		修正後(2 版)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u>全職</u>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u>全職</u>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MR-06	頁次1/1
文件名稱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版次	2	核准：董事會	
首次發行	2019/01/25	發行日期	2019/03/14				

一、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註銷並變更登記。

第四條 凡於認股基準日在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含海外子公司）全職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股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工作績效表現優異者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董事長核准之。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者則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間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並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等事宜。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第八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二、修訂摘要記錄

版本	制修訂日期	摘要	發行日期	制修訂單位
1	2019/01/25	初版	2019/01/25	管理部
2	2019/03/14	依主管機關指示修訂	2019/03/14	財務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1,716 仟元及 19,955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6%，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情況是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48,699 仟元，占資產總額 18%。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成本價格測試；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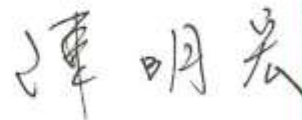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93,730	14	\$837,779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七	35,589	1	36,1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2	641,761	16	669,43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8,191	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48,699	18	688,806	16
1410	預付款項		65,220	2	50,98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08	-	7,1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6,098	52	2,290,283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50,85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22,54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2,8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43,95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八	-	-	17,9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42,593	1	50,88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07,813	42	1,687,974	40
1805	商譽	四	11,164	-	11,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8,863	1	28,5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812	3	70,6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2,895	48	1,933,716	46
1xxx	資產總計		\$4,098,993	100	\$4,223,9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標



經理人：黃亭標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317,801	8	\$308,52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007	-	-	-
2150	應付票據		10,531	1	10,596	-
2170	應付帳款		337,739	8	325,28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223,860	5	228,76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055	-	10,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201,868	5	67,80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3	-	2,0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9,454	27	953,19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94,936	15	790,94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9,486	2	93,60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34,781	1	35,8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9,203	18	920,380	22
2xxx	負債總計		1,828,657	45	1,873,574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3,473	54	2,223,473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7,785	1	35,888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14	-	18,6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91	1	60,324	2
3400	其他權益		(14,519)	-	4,819	-
3500	庫藏股票	六.10	(44,708)	(1)	-	-
3xxx	權益總計		2,270,336	55	2,350,425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98,993	100	\$4,223,9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宇棟



經理人：黃宇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417,297	100	\$3,374,4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3,171,536)	(93)	(2,996,442)	(89)
5900	營業毛利		245,761	7	378,021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1,740)	(2)	(75,897)	(2)
6200	管理費用		(149,915)	(4)	(136,1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181)	(2)	(48,66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6,13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72,698)	(8)	(260,761)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6,937)	(1)	117,26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59,197	2	28,4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27	-	(52,889)	(2)
7050	財務成本		(18,993)	(1)	(15,97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4	(12,228)	-	(7,65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203	1	(48,104)	(1)
7900	稅前淨利		13,266	-	69,156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7	2,857	-	886	-
8200	本期淨利		16,123	-	70,0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0)	-	(15,2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5,0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7	-	2,5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	(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6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4	-	(6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	-	1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70)	-	(5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53	-	\$69,474	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7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7		\$0.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宇楨



經理人：黃宇楨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對稱股本溢價之見稱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2,223,473	\$35,888	\$ -	\$ -	\$186,820	\$ (207)	\$ -	\$ (7,032)	\$ -	\$2,438,94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682	7,239	(18,68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5,643)					(155,643)	
106年度淨利	六.16					70,042					70,04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2,626)	(578)		12,636		(5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416	(578)	-	12,636		69,4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348)					(2,34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5,888	\$18,682	\$7,239	\$60,324	\$ (785)	\$ -	\$5,604	\$ -	\$2,350,42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223,473	\$35,888	\$18,682	\$7,239	\$60,324	\$ (785)	\$ -	\$5,604	\$ -	\$2,350,425	
透過適期及適量重編之影響數						4,893		(2,450)	(5,604)		(3,16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23,473	35,888	18,682	7,239	65,217	(785)	(2,450)	-	-	2,347,26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032	(7,239)	(6,03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3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4,470)					(44,470)	
107年度淨利	六.16					16,123					16,12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3)	698	(5,005)			(5,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60	698	(5,005)	-	-	10,353	
庫藏股票買回			1,897								(44,70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6,977		(6,977)			1,897	
成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4,714	\$ -	\$43,591	\$ (87)	\$ (14,432)	\$ -	\$ -	\$2,270,336	

(請參閱附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平棟

經理人：黃平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昌

三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3,266	\$69,1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308	229,127
各項攤提(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費用)	15,923	17,347
利息費用	18,993	15,975
利息收入	(1,095)	(1,333)
股利收入	(2,365)	(3,90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3,8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228	7,6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3	14,627
處分投資利益	-	(12,3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55	3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522	38,22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811	(56,108)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191)	-
存貨增加	(70,048)	(104,016)
預付款項增加	(14,239)	(1,17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849	337
合約負債增加	1,007	-
應付票據減少	(65)	(14,9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459	(1,06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795)	(2,56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10)	(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497)	(3,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048	219,002
收取之利息	1,510	1,299
收取之股利	2,365	3,906
支付之利息	(18,775)	(15,732)
支付之所得稅	(4,850)	(20,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3,298	187,571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4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	(49,377)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6,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602)	(297,0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2	16,69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61)	4,7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497)	(290,4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2,140	1,445,610
短期借款減少	(1,652,861)	(1,411,612)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951)	(218,251)
發放現金股利	(44,470)	(155,6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4,70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850)	(89,8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4,049)	(192,7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7,779	1,030,5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730	\$837,7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661,716 仟元及 19,955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16%，對於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應收票據及帳款收回情況是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且備抵損失評估所採用的政策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期末應收帳款明細，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以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損失率，重新計算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合理性；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48,850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18%。其中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其存貨評價主要係依產品物理特性對於品質的影響及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之需求為估計基礎，由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呆滯及過時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評價政策之依據；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測試存貨庫齡表之存貨庫齡區間正確性；選取樣本執行存貨成本價格測試；抽核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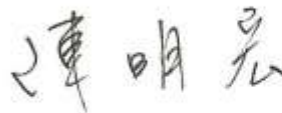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08,045	15	\$857,278	2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七	35,589	1	36,1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2及12	641,761	16	669,43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8,285	1	-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748,850	18	696,200	17
1410	預付款項		65,654	1	51,8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07	-	7,3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31,091	52	2,318,223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十三	50,85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22,54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2,80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43,950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及八	-	-	17,9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31,056	1	34,55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708,859	42	1,689,810	40
1805	商譽	四	11,164	-	11,1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38,863	1	28,5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8,920	3	71,34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2,512	48	1,919,896	45
1xxx	資產總計		\$4,103,603	100	\$4,238,1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季標



經理人：黃季標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6	\$317,801	8	\$308,522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1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007	-	-	-
2150	應付票據		10,641	-	11,14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37,739	8	325,49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7	224,024	6	228,99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6,055	-	10,2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8	201,868	5	67,80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4	-	10,52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99,769	27	962,708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8	594,936	15	790,949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99,486	2	93,60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34,781	1	35,82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29,203	18	920,380	22
2xxx	負債總計		1,828,972	45	1,883,088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0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3,473	54	2,223,473	53
3200	資本公積	六.10	37,785	1	35,888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714	-	18,682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7,23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3,591	1	60,324	1
3400	其他權益		(14,519)	-	4,819	-
3500	庫藏股票		(44,708)	(1)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270,336	55	2,350,425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0	4,295	-	4,606	-
3xxx	權益總計		2,274,631	55	2,355,031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03,603	100	\$4,238,11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3,451,774	100	\$3,408,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及七	(3,200,981)	(93)	(3,027,287)	(89)
5900	營業毛利		250,793	7	381,618	11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7,048)	(2)	(80,481)	(3)
6200	管理費用		(158,883)	(4)	(142,28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391)	(2)	(48,83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6,138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7,184)	(8)	(271,598)	(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6,391)	(1)	110,02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59,366	2	28,6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244	-	(54,136)	(2)
7050	財務成本		(18,993)	(1)	(15,977)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4	(4,364)	-	(34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253	1	(41,837)	(1)
7900	稅前淨利		11,862	-	68,183	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及六.17	2,857	-	886	-
8200	本期淨利		14,719	-	69,0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50)	-	(15,2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5,00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7	-	2,5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	-	(1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63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4	-	(6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9)	-	1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80)	-	(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939	-	\$68,432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四及六.18	\$16,123		\$70,04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04)		(973)	
			\$14,719		\$69,06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353		\$69,474	
8720	非控制權益		(1,414)		(1,042)	
			\$8,939		\$68,43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07		\$0.3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07		\$0.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100

1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利 損及未實現之兌換 外幣兌換其之見 在應歸納之金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重 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23,473	\$35,888	\$-	\$-	\$180,820 (18,682) (7,239) (155,643)	\$207	\$-	\$7,032	\$2,438,942	\$8,103	\$2,447,045
106年度淨利	-	-	18,682	-	70,042	(578)	-	12,636	(155,643)	(973)	-
106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	-	(12,626)	(578)	-	12,636	70,042	(973)	69,069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57,416	(578)	-	-	(568)	(697)	(3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	-	-	-	-	(2,348)	-	-	-	69,474	(1,042)	68,43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5,888	\$18,682	\$7,239	\$60,324	\$785	\$-	\$5,604	\$2,350,425	\$4,606	\$2,355,03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並適用其他綜合收益之影響數	\$2,223,473	\$35,888	\$18,682	\$7,239	\$60,324 4,893	\$785	\$-	\$5,604	\$2,350,425	\$4,606	\$2,355,031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23,473	35,888	18,682	7,239	65,217	(785)	(2,450)	(3,604)	(1,161)	-	(3,161)
106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032	(7,239)	(6,032) 7,239 (44,470)	(785)	(2,450)	-	2,347,264	4,606	2,351,870
(07年度淨利	-	-	-	-	16,123	698	-	-	-	-	-
(07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1,453)	-	(1,453)	698	(5,005)	-	16,123	(1,404)	14,719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14,660	698	(5,005)	-	(5,770)	(10)	(5,780)
庫藏股票	-	-	-	-	-	-	-	-	10,353	(1,414)	8,93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	-	1,897	-	-	6,977	-	(6,977)	-	(44,708)	1,103	(44,708)
或分派的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1,897	-	3,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23,473	\$37,785	\$24,714	\$-	\$43,591	\$67	\$14,432	\$-	\$2,270,336	\$4,295	\$2,274,631

黃 棟

董事長 黃卓德

經理人：黃平雄

黃
亨
棟

Figure 1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862	\$68,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19,942	229,876
各項攤提(含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55	17,368
利息費用	18,993	15,977
利息收入	(1,115)	(1,351)
股利收入	(2,365)	(3,90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	-	(3,88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6,1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3)	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64	3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63	14,627
處分投資利益	-	(12,3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6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55	30,7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522	38,0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3,811	(52,1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28,285)	-
存貨增加	(62,805)	(111,332)
預付款項增加	(13,763)	(1,51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987	56
合約負債增加	1,007	-
應付票據減少	(506)	(14,59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44	(2,579)
其他應付款減少	(4,862)	(1,36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86)	8,17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3,497)	(3,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070	215,846
收取之利息	1,530	1,317
收取之股利	2,365	3,906
支付之利息	(18,775)	(15,734)
支付之所得稅	(4,850)	(20,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340	184,431
(換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47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4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0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71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9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631)	(299,2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	16,6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225)	4,3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685)	(305,1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62,140	1,445,610
短期借款減少	(1,652,861)	(1,411,612)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	2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951)	(218,251)
發放現金股利	(44,470)	(155,64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4,70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850)	(89,8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	(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9,233)	(210,6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278	1,067,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8,045	\$857,2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亭棟



經理人：黃亭棟



會計主管：王聖惠



附件六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 配合適用IFRS16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置第五款規範及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一~二 (略)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非避險性)，應經審計委員會	1. 增加說明淨值係以本公司淨值為計算基礎。 2.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訂定)。

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非避險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 配合適用 IFRS 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依主管機關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 (五)-(七)配合金管會主條文修正部分內容。 4.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訂一定)。

<u>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五)及二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計算方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政府機關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五)及二 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之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1. 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2. 依主管機關修正政府機關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3.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4. 交易金額之計算調整援引條次。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第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 (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1. 配合適用 IFRS16 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之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之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依主管機關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3.考量公司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情形，故放寬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說明。 4.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將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1目之(3)整併至(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 5.考量公司與子公司間因業務之整體規劃，有統籌辦公室、土地廠
---	---	---

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前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房等不動產、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且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六)4.排除該等交易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	---	--

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款前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款第(五)目之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比照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比照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u>金融工具價格</u>、<u>商品價格</u>、<u>匯率</u>、<u>價格或費率指數</u>、<u>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u>、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u>槓桿保證金</u>、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以下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以下略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	1. 配合 IFRS 9 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及酌作文字修正。 2.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訂定)。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及(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以下略	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及(二) 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以下略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三 略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u>第十一次修正於 107.12.20 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於 108.6.13 股東常會通過在案。</u>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以下略	新增本次修正時間。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1/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一、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取得或處分上述資產之程序如下：

一、承辦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估價者估價、或證券專家表示意見，並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地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額、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做成書面報告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額度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非避險性)，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2/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核准：股東會	

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四 條：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所定之資產，應行公開資訊之程序如下：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者，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3/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兩日內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報告：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4/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核准：股東會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允當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計算方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5/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第 六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第五條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及(四)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之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6/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前二目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款前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款前二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7/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核准：股東會	

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條第三款第(五)目之 1 及 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款(一)、(二)、(三)目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比照本條第三款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8/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三)權責劃分

1.財會單位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董事會之授權規定辦理。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2.稽核單位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9/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1)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

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B.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參仟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操作，損失上限為全部與個別契約的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避險性交易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10/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11/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第(二)目、第五款第(一)及第(二)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八 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款(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12/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之1及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辦理。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13/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核准：股東會	

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

 三晃股份有限公司		管制文件		文件編號		A-OR-04	頁次14/14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	12	核准：股東會	
首次發行	1991.05.25	發行日期	2019.06.1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核決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但屬於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同意者，並應遵照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 87.4.2 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於 87.5.29 股東常會報告在案。

第二次修正於 88.11.6 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於 89.6.22 股東常會報告在案。

第三次修正於 88.12.16 第十屆第三次臨時董事會通過，於 89.6.22 股東常會報告在案。

第四次修正於 92.3.24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通過，於 92.5.6 股東常會報告在案。

第五次修正於 100.8.25 第十四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於 101.6.14 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第六次修正於 101.3.23 第十四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於 101.6.14 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第七次修正於 103.3.24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 103.5.12 第十五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於 103.6.26 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第九次修正於 105.3.4 第十五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通過，於 105.5.4 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

第十次修正於 106.3.23 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於 106.6.15 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第十一次修正 107.12.20 第十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於 108.6.13 股東常會通過在案。

附件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資料表

姓名	兼職公司名稱	兼職公司職務	備註
黃亭棣	凱棣(股)公司	監察人	
	翹麗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美璽投資(股)公司	董事	
	Power Hero Corp.	董事長(法人代表)	
	Giant Way Inc.	董事長(法人代表)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惠安鑫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亭凱	弗利祿投資(股)公司	董事	
	美璽投資(股)公司	董事	
黃沂榮	美璽投資(股)公司	董事	
	凱棣(股)公司	董事	
	弗利祿投資(股)公司	董事	
蕭榮福	欣晃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李世仁	華威國際集團	合夥人	
	泰合生技藥品(股)公司	董事長	
	全歲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易威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 Inc.	董事	
	CapsoVision, Inc.	董事	
鄒炎崇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負責人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審計委員	
	龍翺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立敦科技(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	
林彥廷	策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長	
	賦柏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